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020-440902-84-01-007087		
投资项目名称	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新综合楼工程		
招标项目名称	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新综合楼工程项目--智能化工程		
标段(包)名称	/		
公示名称	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新综合楼工程项目--智能化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		
开标日期	2024.10.17		
评标情况	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标法(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), 评标情况详见附件评标报告。		
第一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一	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		
投标报价(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)	7838199.13 元		
质量承诺	必须达到施工图纸要求、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。	工期(交货期)	90 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陈进慧	资质资格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、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、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师证书、信息通信项目经理证书 (31320211044002300733、31420220544160103746、GX22001301740、2024GDQY012N008000026)
		业绩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投标文件公示附件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 多项应分别列出)	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经营基础电信业务、增值电信业务(以上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书经营)、IPTV 传输服务: 服务内容为 IPTV 服务集成播控平台与电视用户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, 传输网络为利用固定通信网络(含互联网)架设 IPTV 信号专用传输网络, IPTV 传输	



		服务在限定地域范围内开展，范围见许可证；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、技术开发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、技术咨询、信息咨询、设备及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、销售、安装和设计施工；房屋租赁，通信设施租赁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、施工和维修；广告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公示附件	
第二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二	联通(广东)产业互联网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7602000.00 元		
质量承诺	必须达到施工图纸要求、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90 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殷庆光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、IT 服务项目经理、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、中级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（31420190544 010107308、ITSS2022SM4 405、44132219850606601X、724440045）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公示附件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公示附件	
第三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三	中时讯通信建设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7050612.22 元		



质量承诺	必须达到施工图纸要求、现行验收规范和工程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90 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蔡宏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、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员 (31420201144010108577、GX21001301327)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公示附件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公示附件	
异议受理部门	茂名市茂南区人民医院	联系地址	茂名市茂南区高山镇高山路 26 号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李小姐 409025004555	联系电话	0668-2523691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茂名市茂南区卫生健康局	联系电话	0668-2857372
联系地址	茂名市茂南区锦华南一街 20-30 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 年 10 月 20 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4 年 10 月 23 日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